

仅作为个人分享  
欢迎批评交流

#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 及未来税收制度走向

王卫军

全国第五批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电话：18217840707,微信同号。

2020年8月22日

# 目录

- 一、海南自贸港总体方案特殊性
- 二、海南自贸港具体税收政策及疑难问题
- 三、从自贸港税收政策看未来的税收制度方向
- 四、数字经济下的税收制度改革构想
- 五、房住不炒、居者有其屋的财税政策构想



# 一、海南自贸港总体方案特殊性

不同点：

1. 制定发布主体不同

自贸港方案由中共中央 国务院制定发布；  
自贸区方案由国务院制定发布。

2. 名称不同

海南自由贸易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3. 内容不同

自贸区方案强调制度创新，一般不涉及关税、国内税改革；

自贸港方案强调集成制度创新，涉及关税、国内税制重大改革。

4. 重视程度不同



微信

(受权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2020-06-01 19:10:13 来源：新华网

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2019年8月7日 08:31)

来源：解放日报

国务院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8-10-16 15:02:01 来源：新华网

相同点：

都强调制度创新，放开准入、准营等事项；

# 习近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2020-06-01 15:02:09 来源：新华网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近日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 一件大事。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行稳致远，久久为功。

习近平强调

海南省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抓紧落实政策早期安排，以钉钉子精神夯实自由贸易港建设基础。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支持海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 海南自贸港政策的可复制性

- 海南自贸港方案具有特殊性，具有不可复制性；
- 但包括税收政策在内的多数海南自贸港政策具有可复制性。
- 分门别类：可复制政策，不可复制政策。
  - 这正是介绍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的意义。
  - 这正是海南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意义。
  - 在全国复制推广政策更进一步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



让新闻离你更近

## 受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2018-04-14 20:15:54 来源：新华网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



## 二、海南自贸港具体税收政策及疑难问题

- (一) 近期税收政策 (2020-2024)

- 1.国内税收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政策

- (2) 个人所得税政策

- (3) 增值税退税政策

- 2.海关税收政策

- (1) 零关税清单

- (2) 离岛免税

- (3) 加工增值政策

###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干货精选60条！

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微信 作者： 时间：2020-06-01 19:53:00

01 人才个人所得税最高15%

02 鼓励类企业实施15%企业所得税

03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04 进口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05 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06 岛内居民购买的进境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07 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高至每年每人10万元并增加品种

08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9 企业资本性支出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10 展会境外展品进口和销售免税

# 近期企业所得税政策

- 1。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落地文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解释文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0年第4号）
- 创新突破点：标准税率25%，降低了税率。
- 鼓励类产业目录来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





- 2.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在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落地文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解释文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0年第4号）
- **创新突破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五级抵免制。
- **注意问题：**
- **境内投资主体行业限制，境外投资行业不受限制。**
- **新增直接投资四种形式（正列举）：**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 **经营利润和股息所得，股权转让等其他所得不纳入范围：**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 **对外投资目的地限制条件：**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 3. 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落地文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解释文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0年第4号）
- 创新突破点：现行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器具、设备500万元以内，允许一次性折旧。
- 适用范围突破：增加了无形资产。
- 取得方式突破：增加了自建、自行开发方式。
- 折旧方式突破：价值大于500万元，可以加速折旧。



# 近期个人所得税政策

- 在海南自贸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落地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 创新突破点：现行综合所得标准税率7级，最高45%
- 注意事项：
  - 不限制行业。企业所得税低税率限制行业。
  - 限制所得类型。仅限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
  - 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的所得税适用该政策。
- 进一步明确事项：
  - 何为在海南自贸港工作？
  - 何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何为实际税负？
  - 仅对来源于海南所得适用，
  - 在海南工作，但非海南所得如何缴纳个税？



## 近期增值税退税政策

- 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
- 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的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 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有待落地文件！！！



# 近期海关税收政策

- 1.“一负三正”零关税清单。
- 2.对于鼓励类产业加工增值30%，进入内地免关税。
- 3.离岛购物免税。
- 落地文件：《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20年第33号。



## (二) 中期税收改革事项（2025年前后）

- 1. 国内税收政策
- 2025年前后，封关运作的同时，依法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
- 2. 海关税收政策
- 封关运作（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 (三) 长期税收改革事项（2035年以前）

- 1. 国内税收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政策（负面清单15%税率）
  - (2) 个人所得税政策（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3%-10%-15%税率）
- 2. 海关税收政策
  - (1) 进一步创新海关监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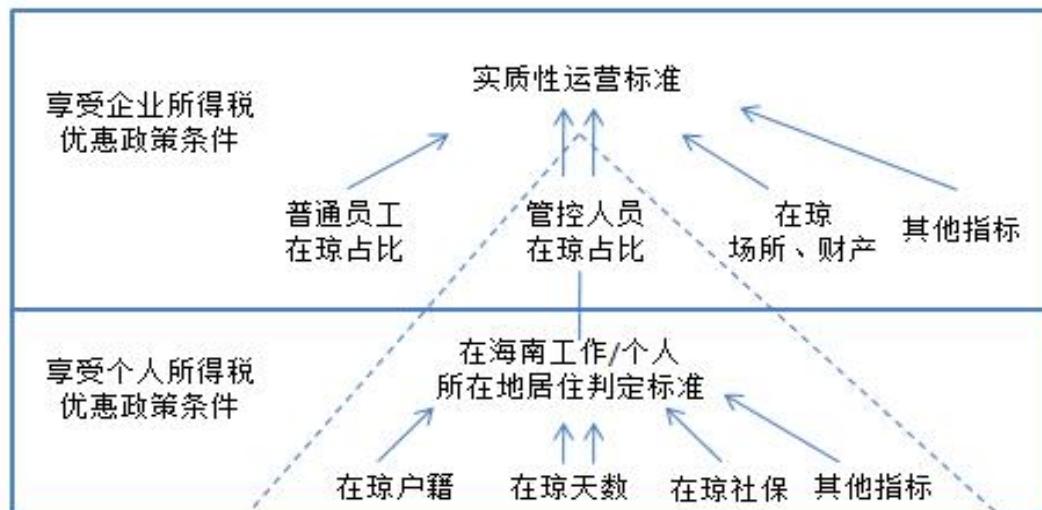
## (四) 自贸港税收政策疑难问题

## ○ 1. 实质性运营

-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 ○ 个人思考：

- 实质活动 实际管理机构 避税地实质经济法案
  - 个人实体存在的重要性
  - 个人在海南自贸港工作与实质运营的关联性



存地失人，人地皆失；  
存人失地，人地皆得。

——毛泽东

## 2. 销售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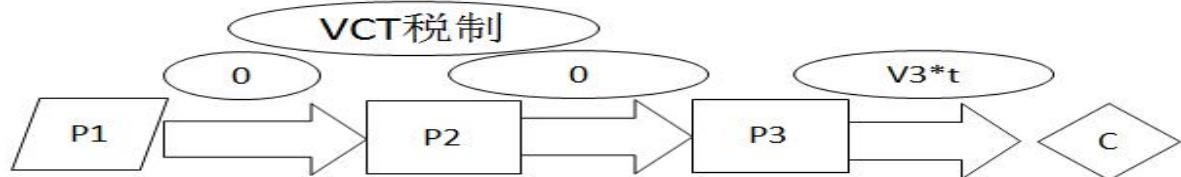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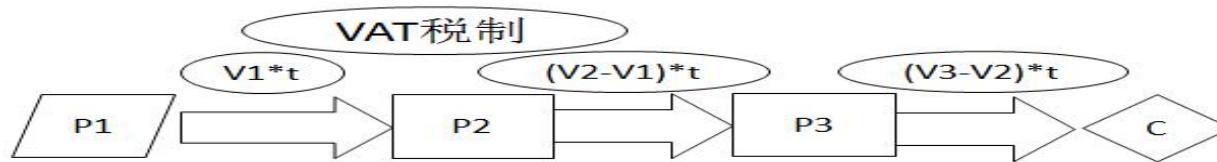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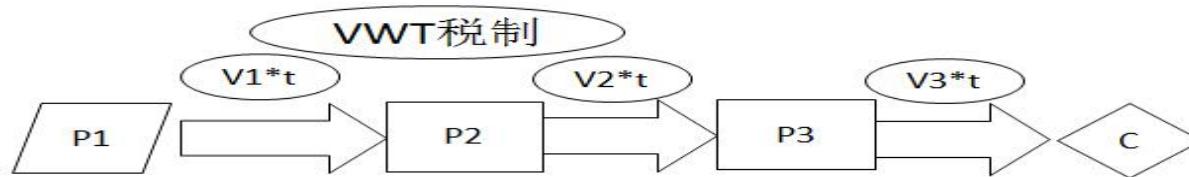
增值税税制优化设计：从生产环节征税到消费环节征税

王卫军 朱长胜 王明世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 ○ (1) 什么是销售税？

销售税与增值税、营业税的差异。



### (2) 销售税特征：

生产流通环节不纳税，减轻生产者税负；

理想状态下，销售税与增值税收入额相等，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



### (3) 销售税的实现

- 销售税设计基础和原则
  - 1.从当前实际出发（不能割断历史）
  - 2.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
  - 3.平稳过渡（不大起大落）
  - 4.不增加重大风险
- 具体设计
  - 在现有增值税基础上，用不征税的白字发票替代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
- 设计原理
  - 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可以实现留抵退税，白字发票不过是对留抵退税的进一步深化。
- 回应疑问
  - 某商品（比如说棉布），可能继续用于生产，也可能用于消费，如何对该产品征税？
  - 答：不看商品，只看人！



### 3. 销售税与内地税制衔接

- 取决于海南自贸港与内地的货物流通模式
- (1) 海南自贸港与内地隔离，通过海关来协调（香港模式）
- 海南自贸港销售税与内地增值税无关，课税范围、税率等任意设计。
- (2) 内地货物到海南按国内流通，海南货物到内地报关。
- 海南自贸港销售税与内地增值税无法协调。
- (3) 内地货物到海南按国内流通，海南本地货物到内地按国内流通，进口货物从海南进入内地需报关。
- 海南自贸港销售税与内地增值税在课税范围、税率等方面需保持一致。



- 内地货物到海南按国内流通，海南货物到内地报关。

海南自贸港销售税与内地增值税无法协调。

为什么？

对于企业来讲，相对容易处理。但对于个人来讲，则会出现较大困难。

内地个人购买海南自贸港货物报关，可以缴纳进口增值税，或直接向海南卖家支付增值税；

但海南自贸港个人购买内地货物，向谁交付销售税，如果向内地卖家支付增值税，其价格中包含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最重要的是这种流通模式是不可行的。



# 4. 海南自贸港与内地货物流通安排（封关运作，“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到底如何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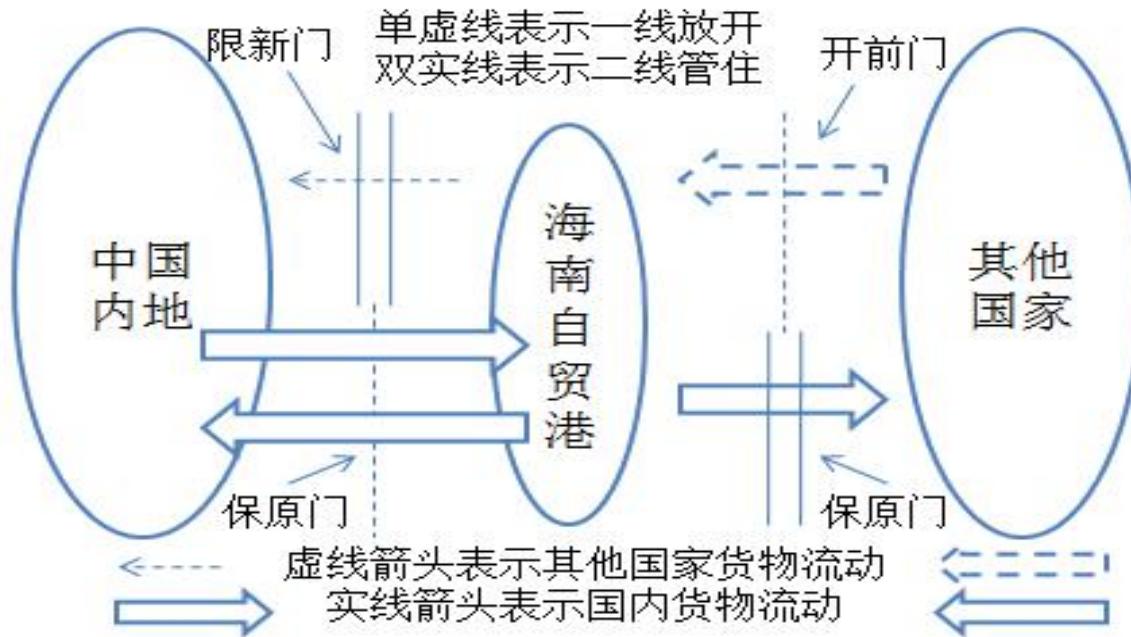
- (1) 海南自贸港与内地市场隔离（香港模式）不可行。
- (2) 海南自贸港与内地市场半隔离不可行。  
    内地货物到海南按国内流通，海南货物到内地需报关。
- (3) 海南自贸港与内地的国内货物按国内流通，海南自贸港的进口货物进入内地报关。
- 把握几个关系
- 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关系
- 进口货物与本地货物的关系
- 历史机遇与现实机遇的关系

**MOFCOM**  
[www.mofcom.gov.cn](#)

## 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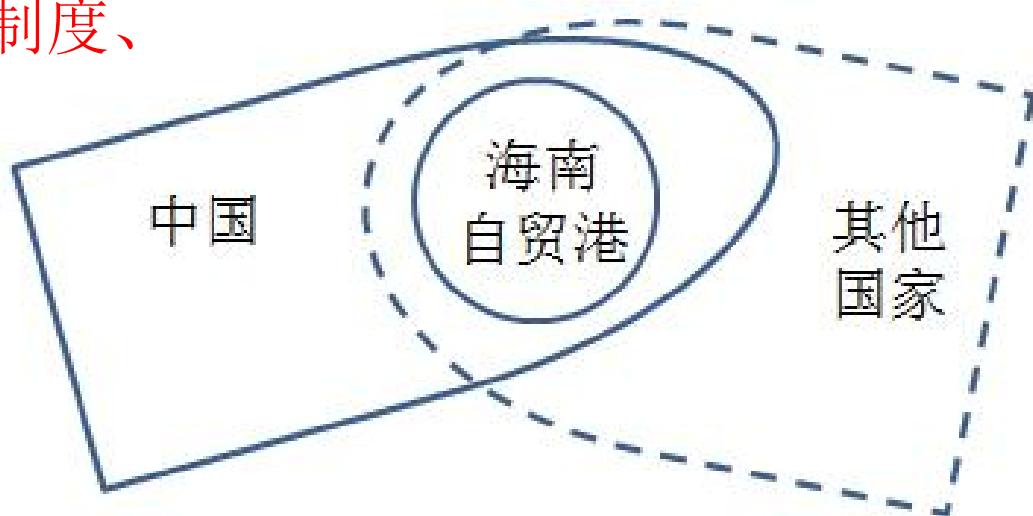
### 专题

• 编者的话	• 香港	• 澳门
<p>2003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2004年、2005年、2006年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CEPA是“一国两制”原则的成功实践，是内地与港澳经济交流合作的新路径，是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是我国主体与香港、澳门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也是内地第一个全面实施的自由贸易协议。 &gt;&gt; 查看全文</p>	<p><b>协议正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协议正文) 2003-09-30</li><li>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2003-09-30</li><li>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2003-09-30</li><li>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003-09-30</li><li>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2003-09-30</li></ul> <p><b>补充协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2004-10-27</li><li>附件1：第二批内地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粮食生产产品、纺织生产</li></ul> <p><b>《安排》重述文本</b></p>	<p><b>协议正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原产地证书（样本）澳门 2006-12-27</li><li>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协议正文) 2005-10-27</li><li>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2005-10-27</li><li>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 2005-10-27</li><li>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2005-10-27</li></ul> <p><b>补充协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内地与澳门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2005-10-27</li><li>附件2：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005-10-27</li><li>附件1：第一批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粮食生产产品、纺织生产</li></ul>



如果说现在状态下是“限前门，开后门”，  
 对应于再造一个香港模式是“开前门，限后门”的做法，  
 那么，该做法是“开前门，保原门，限新门”，开放的是世界市场之门，保住的是与内地的紧密联系之门，限制的是境外货物进入内地之门。

海南自贸港的基础制度、  
根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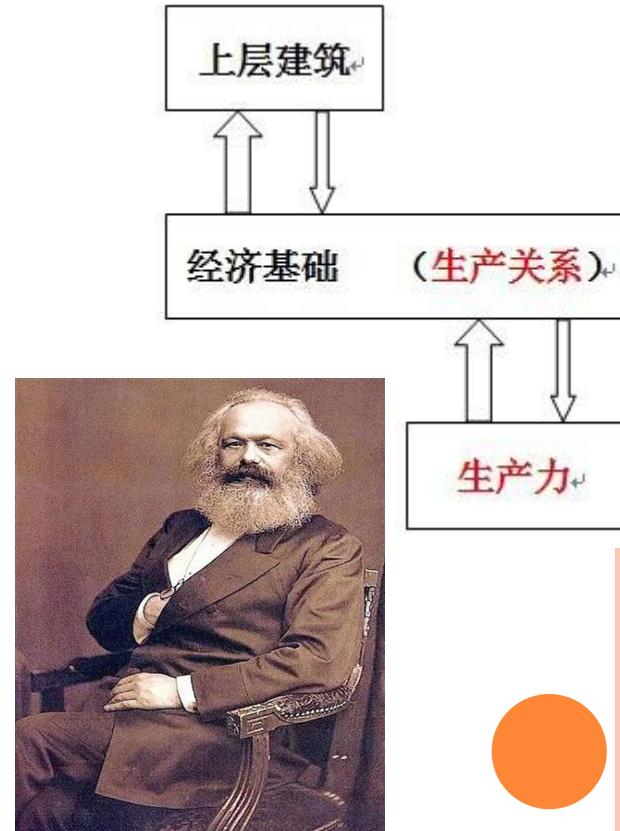


海南自贸港就像中国与其他国家连接的枢纽位置，海南自贸港本身是中国的，与中国的联系不能变，但允许在该位置与其他国家更紧密对接，形成一个活动关节、枢纽。



### 三、从自贸港税收政策看未来税收制度走向

- 把握人的需求，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把握税收制度的发展规律，最根本的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规律”，从当前的税收政策看未来税收制度走向。
- （一）促进跨国经营纳税公平便利
- 属人管辖与属地管辖（法律适用原则）
- 居民税收管辖与来源地税收管辖
- 居民国征税与来源国征税
- **世界背景：**
  - 经济全球化，跨国投资、经营活动越来越多。
  - 自由贸易区发展。自由贸易区的目标是统一市场。
  - 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
- 简化跨国征税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



## 其他国家或地区情况

- 中国香港实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境外所得不征税。
  - 中国香港采用的所得税征税模式并非以“税收居民”(Tax Residency)为征税基础，而是以“地域来源地”(Territorial Source Concept)为征税原则，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所得才会视为“应税所得”，而源自香港境外的利润所得，则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 新加坡对于在新加坡取得所得征税。
  - 新加坡按照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
- 属地征税原则优点：
  - 统一、简单、方便。





# 国内情况

- **2009年** 分国别计算，股息红利三层抵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新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实施
- **2017年** 不分国别，股息红利五层抵免。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财税〔2017〕84号）
- **2020年** 旅游业等特定产业对外直接投资所得（经营利润、股息）免征。《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未来走向：**
  - 跨国经营纳税便利与国内经营纳税几乎无差异。
  - 继续扩大适用来源地征税原则。
  - 目的：促进全球经济活动，降低纳税成本，促进对外投资，吸引企业入住。
  - 突破口：自由贸易区，一带一路国家。



## (二) 现金流税制

- 现现金流税制概念
- 现现金流税制：原则上实际支出的现金就作为税法上成本，实际收到现金的就作为税法上收入；特殊情况例外。
- 税法与会计两条路，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
- **权责发生制纳税存在的困境：**企业应当取得收入，但没有现金流或者没有现金流收入，或者企业发生现金支出，但不作为当期费用，则企业纳税存在困难。
- 实体生产时代：
  - 例1：某企业销售一批货物，并开具发票，但对方未支付，未实际取得收入，税法上确定为应纳税收入，给企业带来纳税困难。
  - 例2：某企业看准市场发展机会，购入固定资产（或一批货物、无形资产），现金流短缺，当期纳税能力变差，税法上不确认现金支出为当期扣除项，给企业纳税带来困难。



ISBN编号: 9787509599037

定价: 118.00元

出版社名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要素重组时代

- 例3: 一困难企业的债务被豁免, 按会计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在税法上也确定为应纳税收入, 则给该企业带来困难。
- 例4: 一企业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会计上确认股东收入, 在税法上也确定为应纳税收入, 给股东带来纳税困难。
- 例5: 一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按会计上核算增值, 确认收入, 在税法上也确定为应纳税收入, 给企业纳税带来困难。
- 例6: 企业并购重组中, 按会计确认收入, 但经常无实际现金流入, 在税法上也确定应纳税收入, 给企业带来纳税困难。

例: 购买价低于公允价的营业外收入, 按当前税法要求纳税。

逻辑在哪里?

一个案视角下并购重组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改进初探

马小朋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最根本的是阻碍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 国内改革情况——实体生产方面

- 2014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生物药品制造业等特殊行业允许加速折旧。
  -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2015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2018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2020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020年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 要素重组方面

- **2009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废止]（财税[2009]40号）  
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9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条款修改]（财税[2009]59号）
- **2014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修订完善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政策，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  
抓紧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
- **2014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 **2014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 **2016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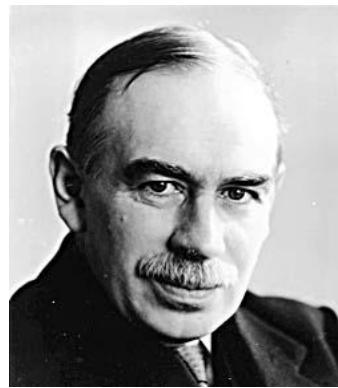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05-18 19:00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

- 2020年5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 当前，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
- 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
  
- 作为与市场主体经营密切相关的税收制度，应该怎么改革？？？





## 2. 现金流税制

- 未来走向：

- 建立与纳税人纳税能力相适应的现金流税制。

- 目的：

- 促进要素流动、

-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微观经济活力

- 回应一些问题

- 不用现金怎么办？

- (1) 现金偏好（现金流税制的基础）。

- (2) 加强管理（现金流税制实现的必要手段）

- (性本恶，多占有、少付出)

- 对非现金交易资料，留存、备查。

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年-194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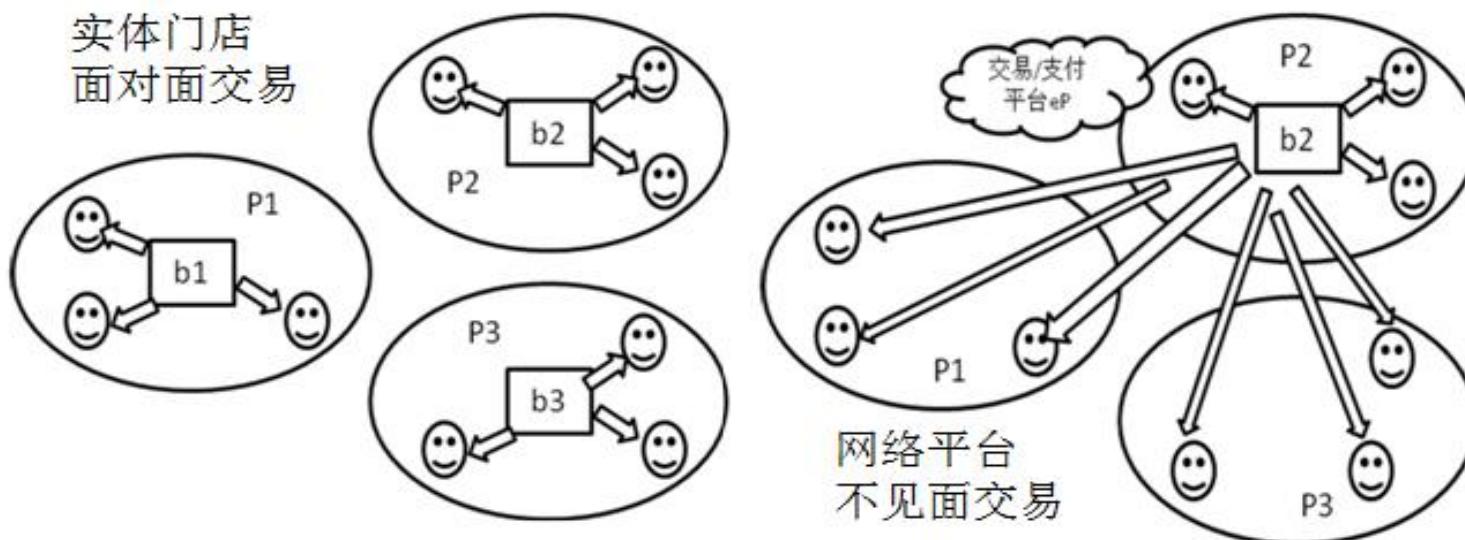
流动偏好 (liquidity preference) (又称“流动性偏好”或“灵活偏好”)，是指由于货币具有使用上的灵活性，人们宁肯以牺牲利息收入而储存不生息的货币来保持财富的心理倾向。



知己知彼

## 四、数字经济下的税收制度构想

- (一) 数字经济对当前税收制度的挑战在哪里？
- 网络交易征税困难？
- 最根本的挑战之一：“不见面交易”(数字化交易)。



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

——毛泽东·《矛盾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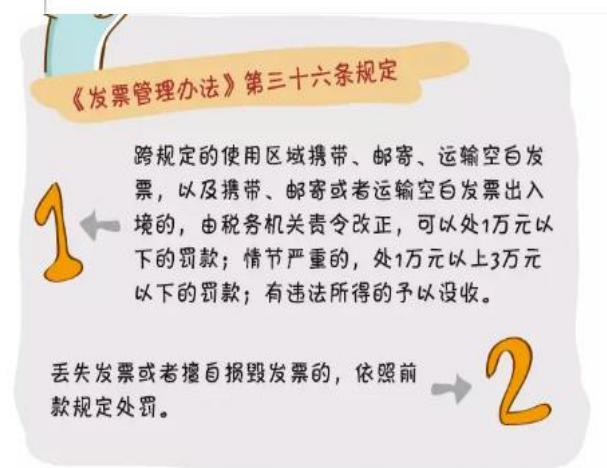
变化：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以增值税为例的地区间税收转移



开票方注册在天津  
增值税缴在天津  
所得税缴在天津

交易（销售）行为  
在海南海口



限制跨区域运输空白发票，  
还能不能起到作用？？？



## 滴滴出行—行程单

DIDI TRAVEL - TRIP TABLE

姓名：\_\_\_\_\_工号：\_\_\_\_\_部门：\_\_\_\_\_

申请日期: 2020-05-20

行程人: \_\_\_\_\_

行程起止日期: 2019-01-03 至 2019-01-03

共1笔行程，合计 19.44元

序号	车型	上车时间	城市	起点	终点	里程 [公里]	金额 [元]	备注
1	快车	01-03 17:29 周四	海口市	海口金融控股公司	耀江花园	4.8	19.44	

## ○ 最根本挑战之二：不见面生产（数字化生产）。



工业生产

矛盾：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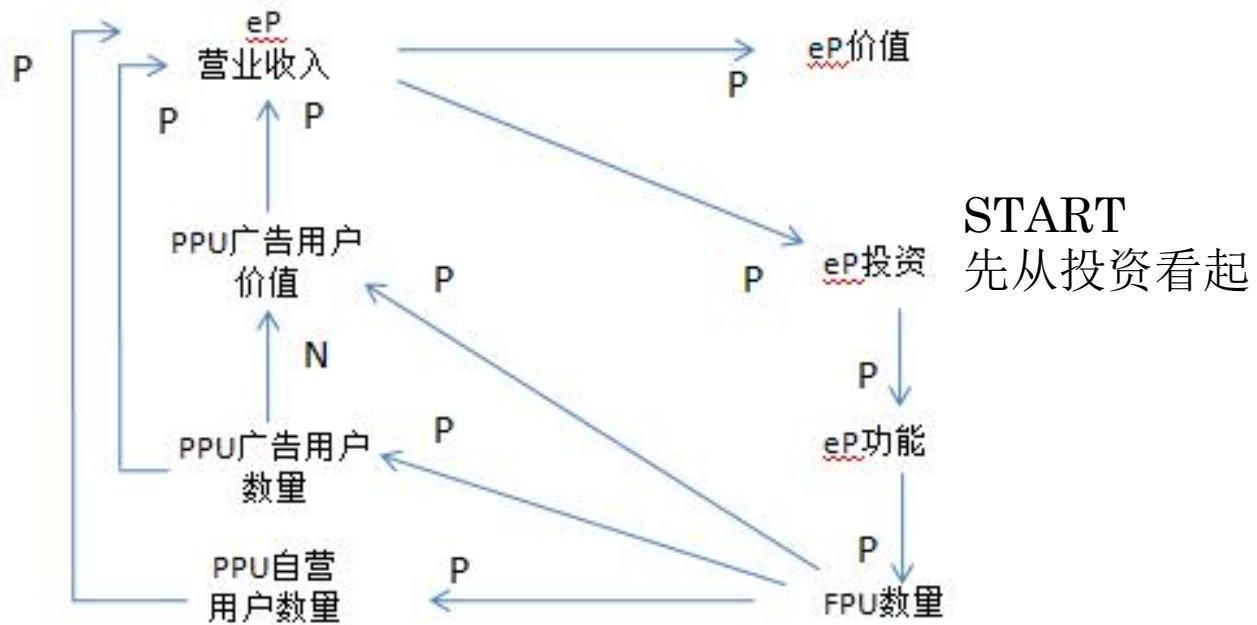
数字生产

居家远程办公  
全世界移动办公  
无距离线上讲座

# 一种特殊的不见面、无对价生产交易结合体

- 无对价交易的收益来自何处？
- 羊毛出在猪身上。广告收入。
- 有偿购买用户（Paid Purchasing User, PPU）
- 无偿参与用户（Free participating User, FPU）（生产消费者，prosumer）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0549

FORM 10-K

CTION 13 OR 15(d)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9

SECTION 13 OR 15(d)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For the transition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Commission File Number: 001-35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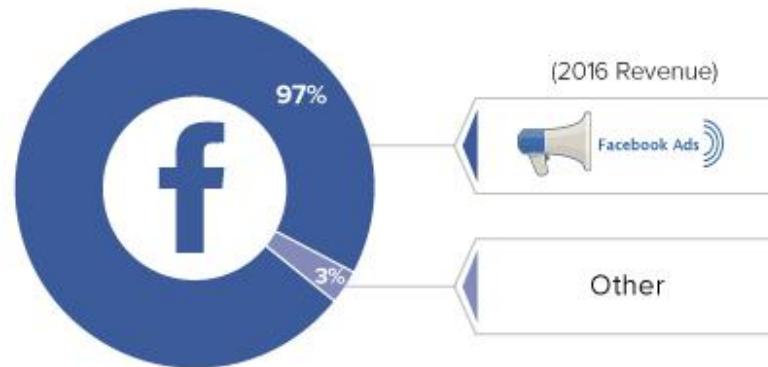
**Facebook, Inc.**

(Exact name of registrant as specified in its charter)

We compete with companies that sell advertising, as well as with companies that provide soci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t are designed to engage users on mobile devices and online.

## 5 Facebook

Market Cap		\$434B
Revenue		\$28B
Earnings		\$10B



SOURCE: Company Annual Reports



## (二) 数字经济对税制挑战的结果

- 国际：国家间税收分配不公平，导致税收利益冲突。

**【特别关注】法国将要开征数字服务税（DST），但美国反对将采取对法国“贸易战”的方式阻击（英）**

2019-07-13 05:58

**【特别关注】法国将要开征数字服务税（DST），但美国反对将采取对法国“贸易战”的方式阻击（英）**

[U.S. Opens Investigation Into French Plan for Tax on Tech Giants \(3\)](#)

Bloomberg Law: TaxJul. 10, 2019 2:37PMUpdated: Jul. 10, 2019 6:16PM

### 美国拟对13亿美元法国商品加征关税

2020-07-11 12:07:10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华盛顿7月10日电（记者高攀 熊茂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10日发布公告说，美国拟对价值约13亿美元的法国输美商品加征25%的关税，以回应法国开征数字服务税对美国科技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跨国企业避税大行其道，加剧要素国与低税地矛盾

2014-09-01 ... 17:15 \*

X

...

综合税负3.8%！Facebook“双层爱尔兰—开曼群岛”架构避税  
避出新高度

原创

Amy姐的跨境金融圈 2017-12-26



文/Amy姐的跨境金融圈

ID/chinashintay

## 苹果公司引发的欧美税收之争及对中国的启示

杨志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导出/参考文献 分享 合同

摘要：欧盟委员会近日作出裁定，要求爱尔兰政府向美国苹果公司补收2003至2014年的税款(包括利息)最高达130亿欧元。对此，爱尔兰、美国、苹果公司都表示难以接受。这一判决映射出了国际税收新的发展动向，即原来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税收利益之争，随着低税国和避税地的出现已陷入了三角关系，而欧盟的介入则成为了第四种力量，让问题变得更为复杂难以解决。本文分析了该案背后的各方利益诉求，阐述了该案对国际税收秩序变革产生的影响，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DOI：10.19376/j.cnki.cn10-1142/f.2016.10.009

分类号：F811.4

2016年8月30日欧盟委员会裁定要求爱尔兰政府补征跨国企业苹果公司税款高达130亿欧元，对此爱尔兰政府、苹果公司均不服，美国也表示不满。



## 国内：地区间税收分配不公平，落后地区财力越差。

- 2018年阿里巴巴纳税额516亿元，比肩一省地方财政，超过西藏（231亿元）、青海（273亿元）、宁夏（436亿元），且2019财年阿里巴巴集团收入增长51%，扩张迅速，而广大用户所在地省份的商品零售额则呈下降趋势，税源悄悄转移，需要中央转移支付力度越来越大。



从2013年的70亿，到2014年的109亿，再到2018年的516亿纳税额，阿里的迅猛发展，对正处于“换挡期”的中国经济而言，是件非常值得关注的标志性事件。

### (三) 当前应对方案的困境

- OECD/G20双支柱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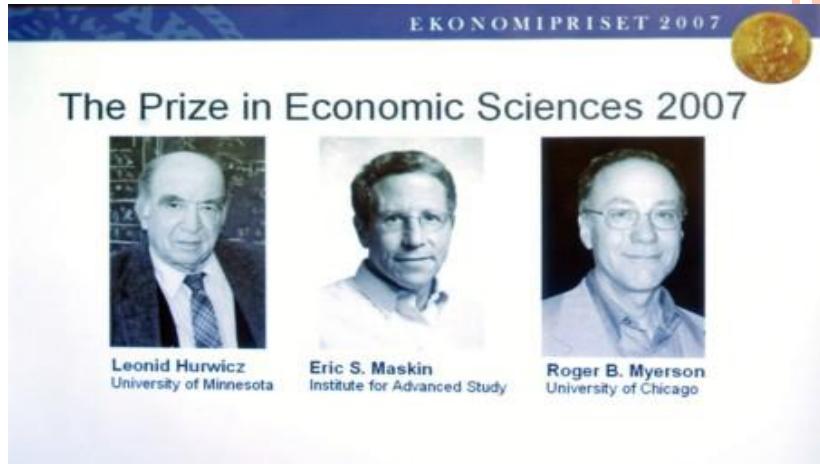
Pillar 1, 主要解决用户国与居民国矛盾



Pillar 2 主要解决要素国与低税地矛盾

# 双支柱方案的可行性

- 支柱一：公式法分配，不符合信息效率原则。
- 支柱二：最低税率限制，不符合利益激励原则。



- Amount A – a share of deemed residual profit<sup>6</sup> allocated to market jurisdictions using a formulaic approach, i.e. the new taxing right;
- Amount B – a fixed remuneration for baseline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functions that take place in the market jurisdiction; and
- Amount C – binding and effective disput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s relating to all elements of the proposal, including any additional profit where in-country functions exceed the baseline activity compensated under Amount B.

14. A minimum tax tied to each country's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rate would result in a more complex and opaque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given the significant variance in CIT rates across Inclusive Framework members. For jurisdictions with high domestic CIT rates, such a design would create a cliff-edge effect for income that was subject to tax at around the minimum tax rate threshold.

Pillar 2 最低税率遵从激励有没有？没有激励，能否保持。

Pillar 1, 公式法-信息从哪里来？谁来制定公式？

均田制？  
均田制能不能行得通？



# 最近的联合国方案税收协定 讨论稿

联合国发布的2017年版的《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新增了第12A条，允许来源国通过预提税的形式对数字服务进行征税。2020年8月6日，联合国进一步发布了税收协定范本的第12B条讨论稿，允许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所得进行源泉课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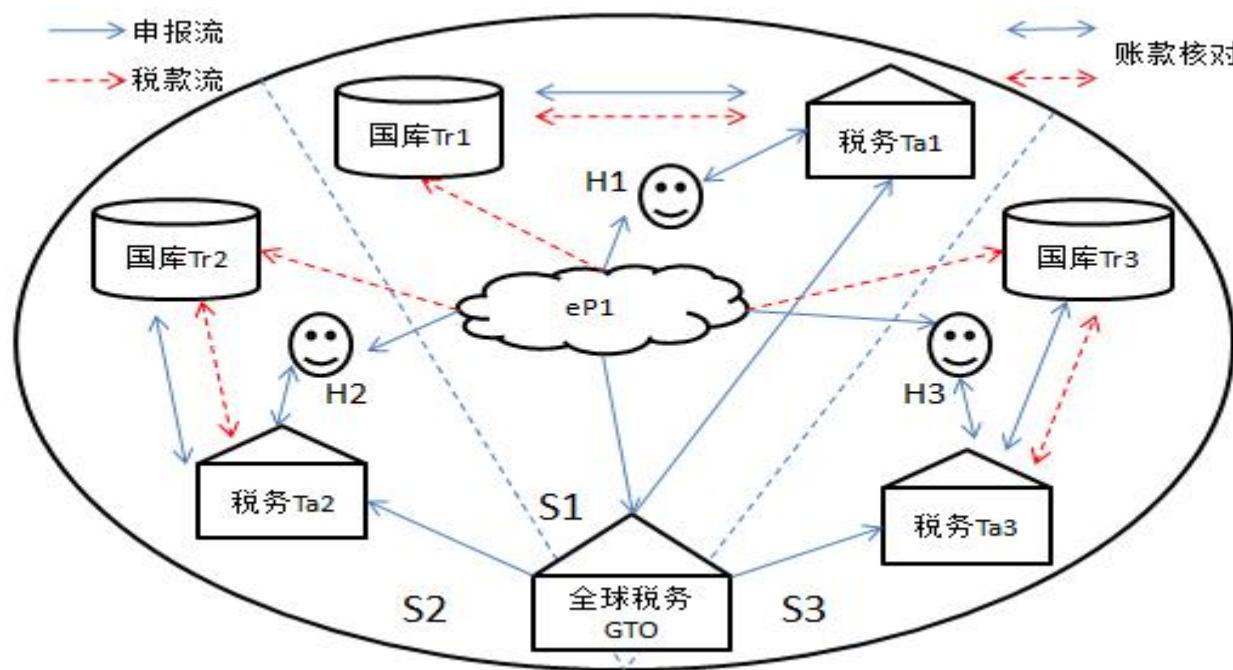
- OECD支柱一方案是多边协定框架
- 联合国税收协定双边税收协定
- 存在疑问：
  - 分摊公式如何确定？
  - 与OECD支柱一又有什么差别？

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  
第12B条讨论稿的重点内容

1. 将额外的征税权选项赋予了自动化数字服务提供者的客户所在国
2. 缔约国可以对在本国产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根据一个分摊公式所计算的净利润进行征税
3. 如受益所有人属于另一缔约国税收居民，来源国通过预提税形式所征的税款不应超过服务总收入的一个确定百分比，具体适用的百分比将由税收协定双方通过谈判进行确定
4. 简易征收的方法有助于实施，并降低行政和合规成本
5. 税收协定框架下赋予的选择权，有助于双方通过就协定条款的谈判协商以达成共识

## 四、一种数字经济税制构想

- 1.企业所得税：针对于不见面、无对价交易和数字生产，建立一种以居民个人税收利益抵扣为连接的，企业自行计算分配、市场联合竞争的所得税分配体系（Market United Competed System, MU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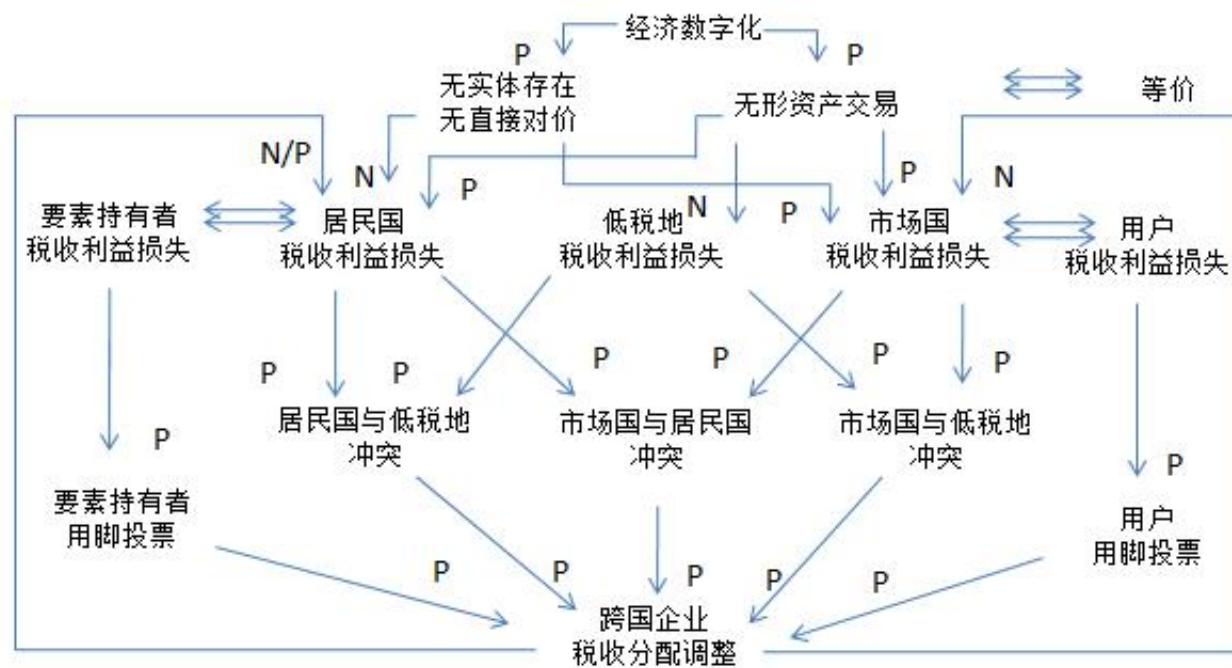
# MUCS特征与系统循环

- 不依赖于常设机构。直接依赖于个人。
- 不依赖于公式，直接依靠企业自行计算。
- 不依赖于计划，直接依赖于市场竞争。

最重要的是：建立了政府与居民个人的统一战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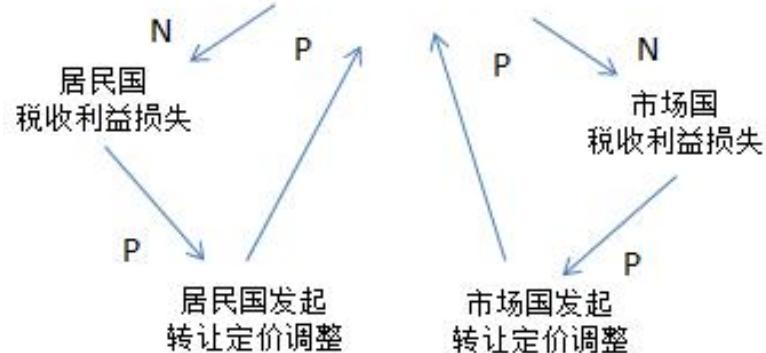
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是统一战线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原则。——毛泽东。

右侧：  
解决要素国  
与低税地的  
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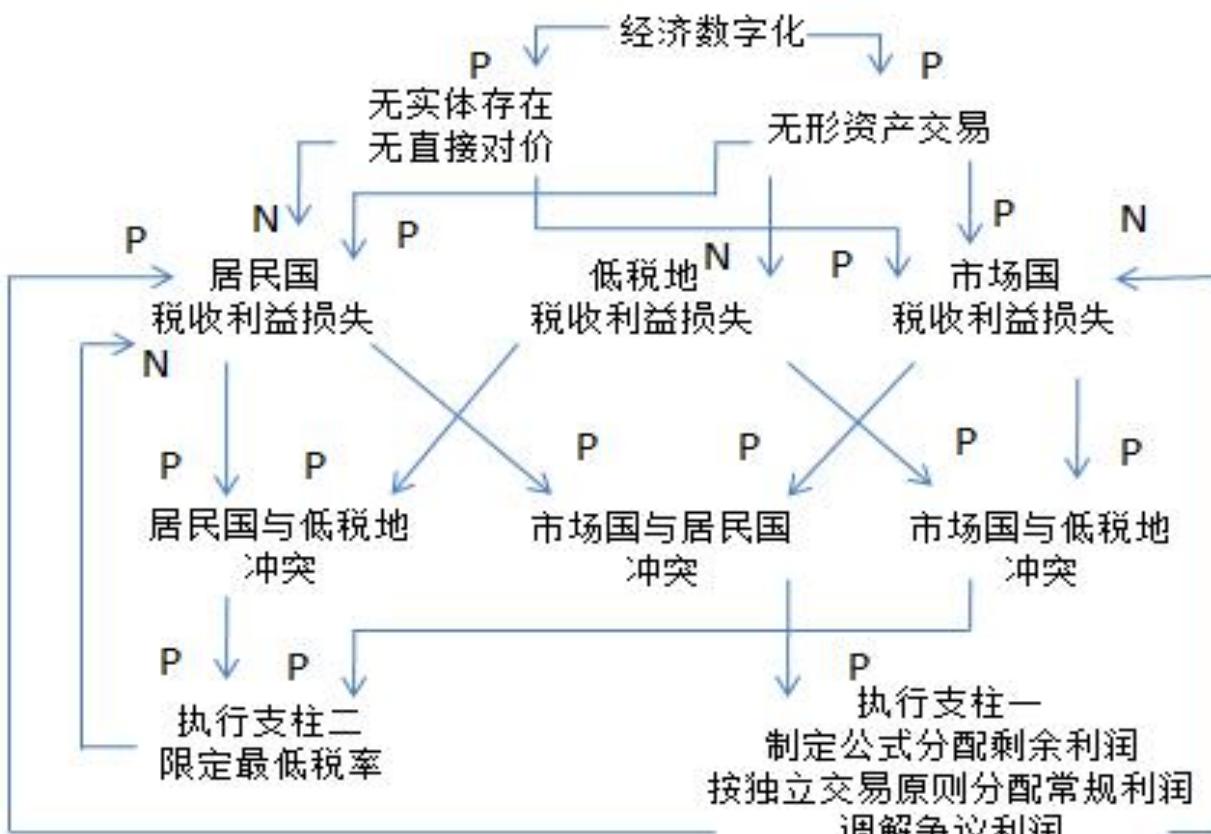


右侧：  
解决居民国  
与用户国的  
矛盾。

跨国企业与常设机构（关联企业）  
交易符合独立原则



# MUCS 与双支柱方案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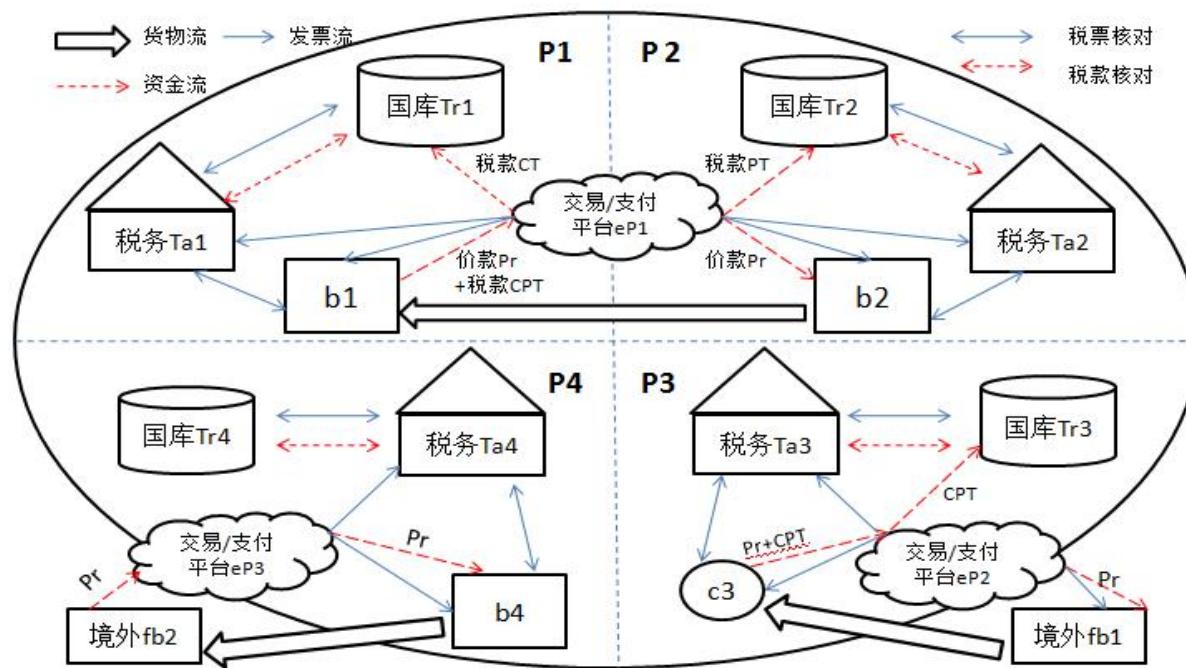


双支柱方案系统循环图

无法调解的难题

## 2. 增值税

- 对于不见面交易，经济活动发生地与税款缴纳地分离的矛盾，建立以消费者消费税为主和生产者生产税为辅组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实时缴纳，并以此抵扣所得税等事项的消费生产税（Consumption & production Tax, CPT）。



CPT与VAT比较  
CPT与VCT比较



### 3.个人所得税

- 1.基本特征和要求（创新）
- 1.1综合课征。将资本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则与跨税种抵扣相匹配
- 1.2同地征退。建立个人税务数字账户，强化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概念，个人缴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统一在个人汇算清缴地入库。
- 1.3跨税种抵扣。数字经济带来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挑战，要求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变革做出呼应，进行跨税种抵扣。
- 1.4强化税收居民概念。增强税收居民与优质公共服务的连接。
- 1.5强化社会信用体系。

#### 明确核心问题：

- 1.核定扣除对增值税带来的困扰
- 2.核定扣除对增值税改革不能呼应
- 3.核定扣除对企业所得税改革不能呼应
- 4.异地征退带来的权利与义务不匹配

#### 现状：

- 1.综合与分类相结合
- 2.发生地预缴，方便地汇缴。
- 3.核定扣除

#### 2.解决了什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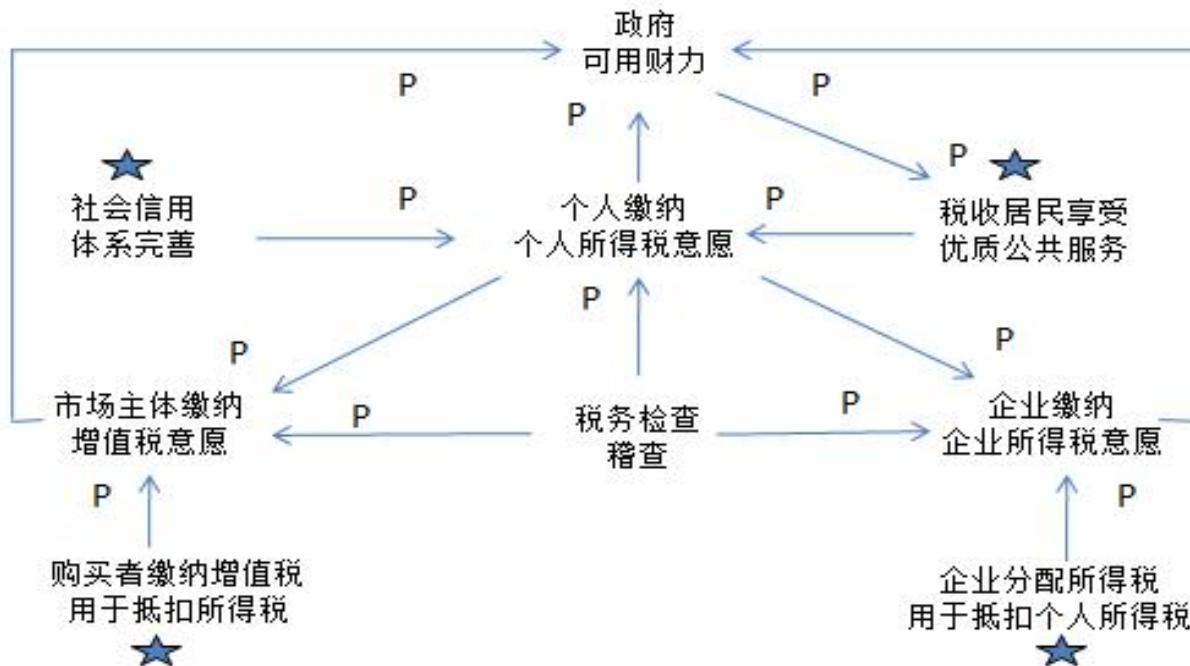
- 2.1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激励问题。
- 2.2 解决个人所得税纳税激励问题。



## 4. 数字经济下的税收系统循环图

自治循环  
V.S  
外力推动循环

增强反馈回路：  
政府可用财力——税收居民享受优质公共服务——个人缴纳所得税意愿。



数字经济下税收征管系统运行循环图

## 五、房住不炒、居者有其屋的财税政策构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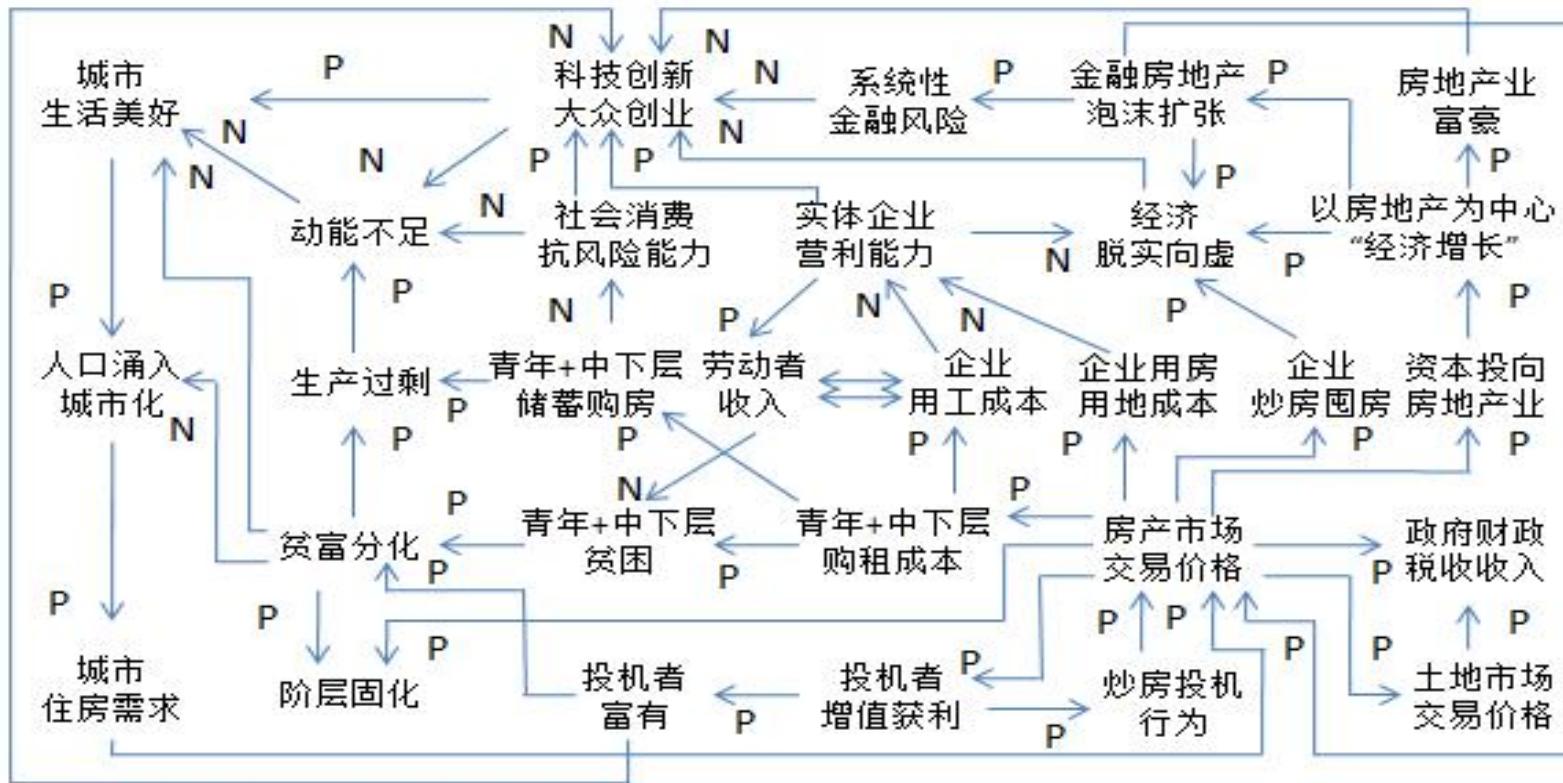
- (一) 问题提出
- 住房改革以来，尤其是20多年来住房问题成为压抑城市居民生活改善的第一座大山。

新华社贵阳7月12日电（记者李黔渝、罗羽）贵州省安顺市公安局12日通报安顺市西秀区公交车坠湖事件调查结果。经查，犯罪嫌疑人系该公交车驾驶员张某钢，因生活不如意和对拆除其承租公房不满，为制造影响，针对不特定人群实施危害公共安全个人极端犯罪。



2020年7月7日12时12分，一辆号牌为贵G02086D的安顺市2路公交汽车，在行驶至西秀区虹山水库大坝时，突然转向加速，横穿对向车道，撞毁护栏冲入水库。经全力搜救，共搜救出37人，其中20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5人受伤，1人未受伤。

# 炒房（高房价）让美好生活难以实现



城市美好生活与高房价调节反馈回路系统循环图

## (二) 中央指示：房住不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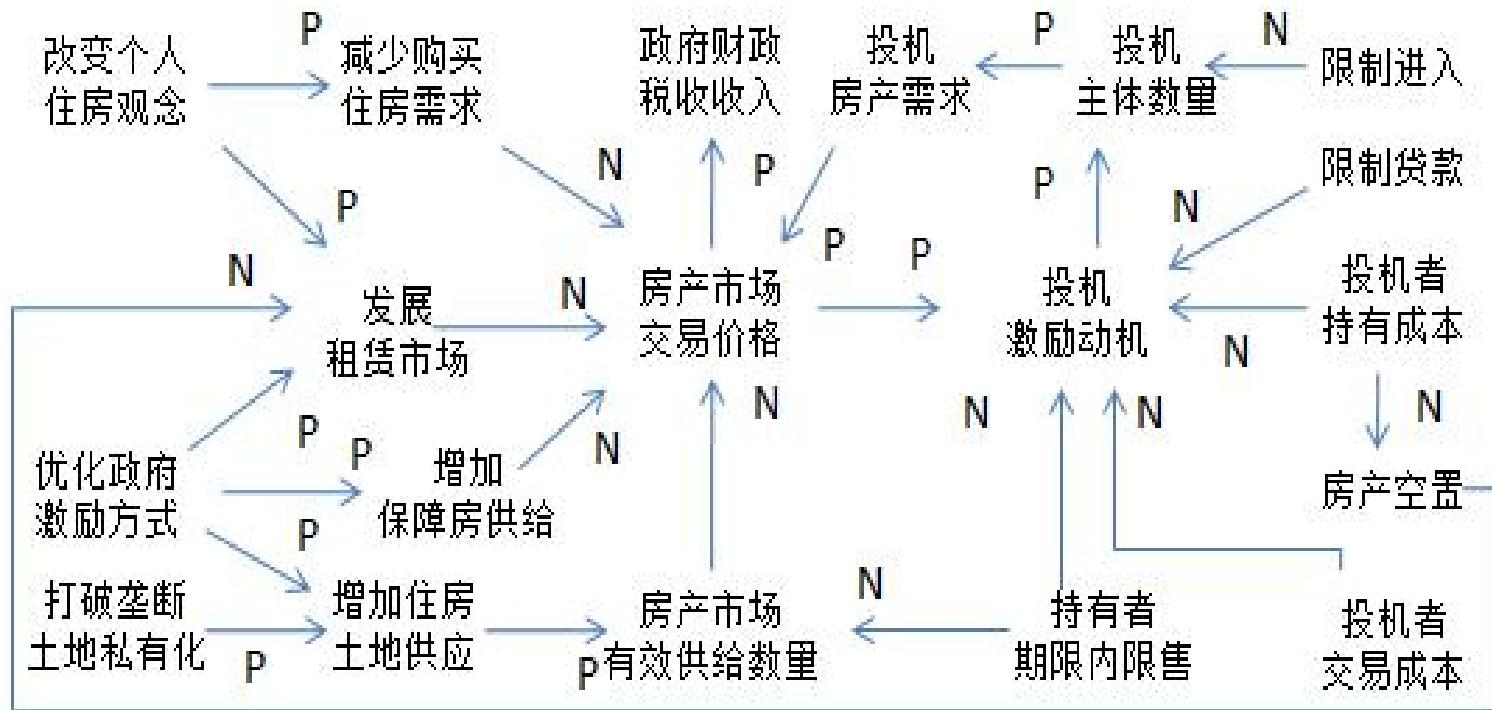


- 2016年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 2017年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坚持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 2018年 3月政府工作报告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 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 2019年4月1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
- 2020年 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5月政府工作报告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7月30日 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三) 路在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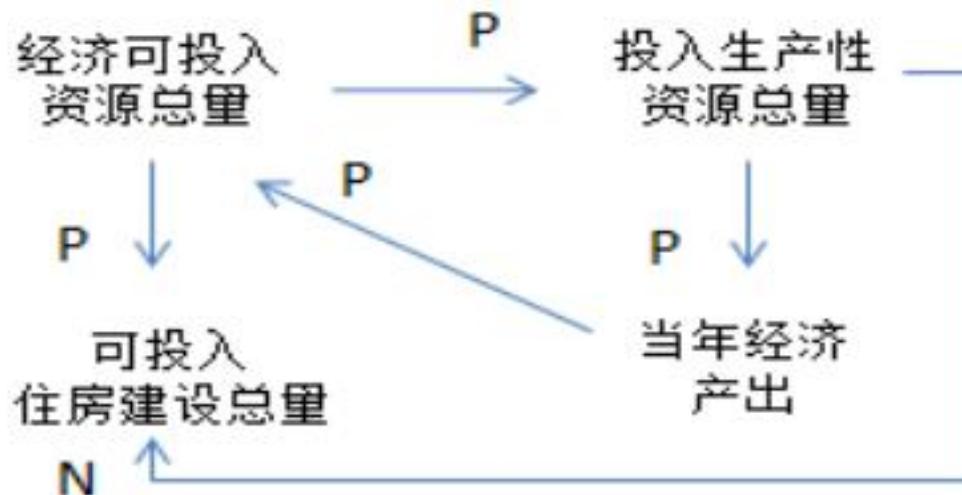


- 1.用经济、行政手段抑制投机需求，效果不佳。（堵，行不通）
- 房地产税不可能解决房住不炒的问题（陈准，2005；况伟大，2012；王家庭，2014）。
- 2.减少刚性需求，不可能。  
○丈母娘推高了房价？！。
- 3.增加住房用地供给、增加保障房建设，无动力。  
○政府为什么建保障房，建多少保障房？
- 4.对高房价进行考核，不现实。  
○房价多高是高，多低是不高？
- 5.土地私有化，行不通，也不解决问题。  
○美国、日本土地私有化，没有跳出高房价，房地产泡沫危机。
- 6.控制货币投放，不解决本源问题。  
○其他物品不涨价或者涨的不多，为什么房子涨这么多？



房地产调控系统循环图

# 保障房模式不可持续的系统循环



消费与生产的矛盾

短期与长期的矛盾

计划经济下的住房建设系统循环

### (三) 切断炒房的根源

- 任何人都知道，炒房目的在于获利。
- 因此，防止炒房，在于控制其获利。
- 所谓“釜底抽薪”。

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被到处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了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绞首的危险。——马克思·《资本论》





## (四) 切断炒房根源的理论基础

- 房产（土地）增值绝大部分来自于社会发展，是公共产品。

- I 绝对增值

- 与地理位置关系不大、

- 社会发展相关的长期、稳定增值。

- II 相对增值

- 与地理位置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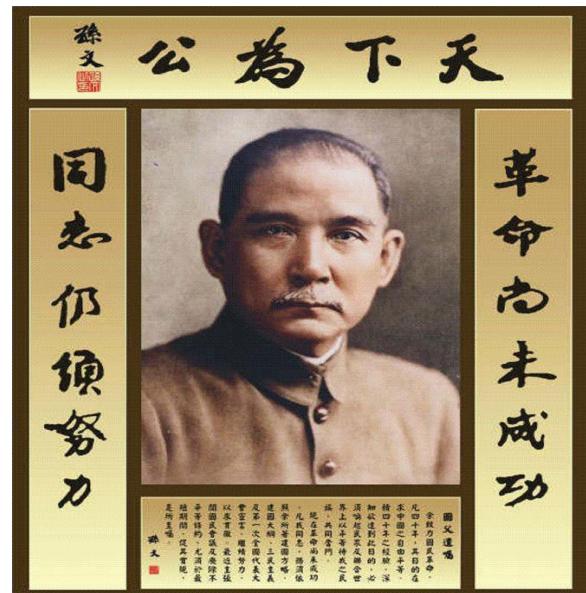
- 公共投入带来短期内快速增值。

土地价值之增加，咸知受社会进化之影响。试问：社会之进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则随社会及增加之地价，又岂应为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将来增加之地价，应归社会公有，庶合于社会经济之真理。

——孙中山

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平均地权：  
自报地价，按价征税，按价收买，涨价归公。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列宁



平均地权 V.S. 土地革命

# 公共产品理论

- 传统的公共产品理论：
  - 国防、路灯等。
  - 投入上：可单独投入，具有排他性。
  - 成果享用上：非竞争性，非排他性。
  - 后果：私人供给不足。
  - 对策：公共支付，共同享有。
  
- 房产（土地）作为公共产品的特殊性：
  - 投入上：具有共同性，不可排他性。
  - 成果享用上：具有排他性、竞争性。
  - 后果：投资增值的凝聚物（房产、土地）
  - 对策：增值归公，共同享有。



萨缪尔森对公共产品的经典定义：每个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物品消费的减少。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2020年08月17日08:03

来源：人民网 - 人民日报

## 房产（土地）增值本质决定其应归社会享有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是内在统一的。（蔡继明，2003）
- 劳动创造的成果是人们理所当然的个人应得——洛克
- 任何人有资格得到所有物必须符合  
获取正义或转让正义原则——诺齐克（Robert Nozick）
- 任何违背生产方式内在要求的分配方式，都会阻碍生产的发展。  
(劳而不获，不劳而获。违背激励原则，造成社会不公平)



洛克John Locke  
1632年-1704年



## (五) 建立居者有其屋的财税政策

- 1.房产（土地）涨跌归公，  
实现房住不炒。
- 房产（土地）转让涨跌归公，房产（土地）出租涨价归公。
- 涨跌归公 V.S. 涨价归公

- 2.给房产（土地）持有者适当分享，  
保障利益相关方利益。

- 3.房产（土地）增值归入基金  
主要保障居民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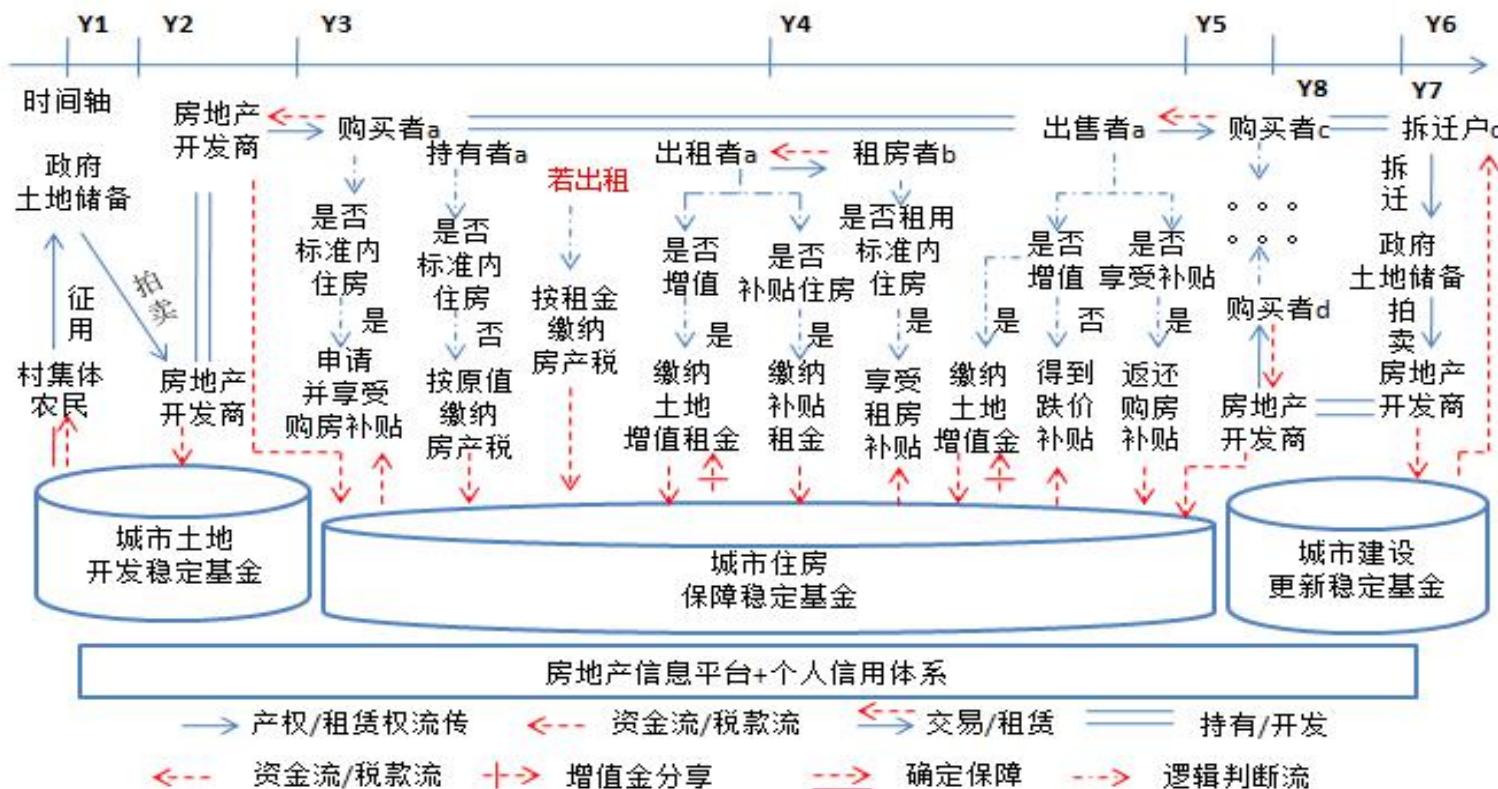
- 4.居民住房标准内购租补贴，实现居者有其屋。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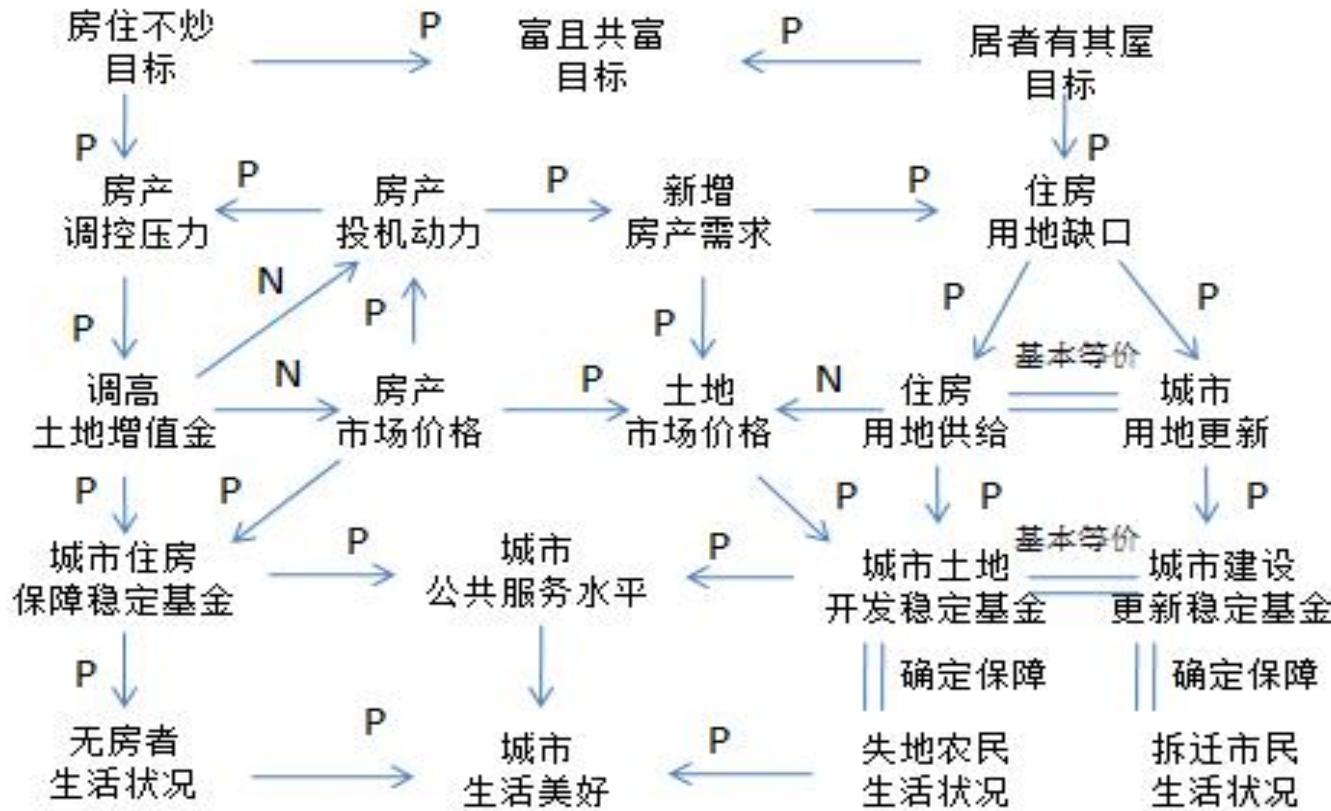


习近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  
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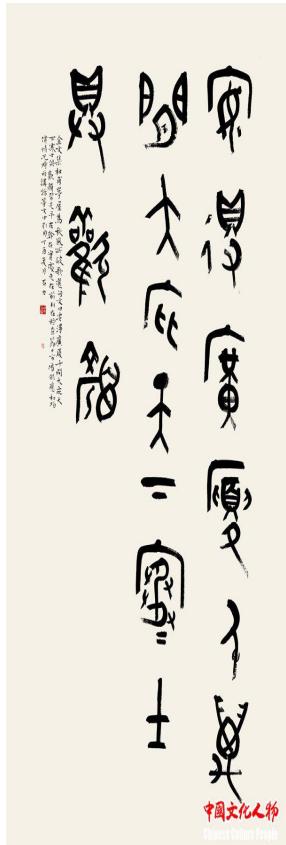


房住不炒 居者有其屋 财税政策体系

## (五) 房住不炒、居者有其屋的共同富裕系统循环体系



共同富裕治理体系的房地产市场系统循环



- 以房住不炒和居者有其屋作为系统的两个目标输入，以此对地方政府进行激励考核。
- 一条路径是房住不炒来抑制过度需求，通过涨跌归公的土地增值金调整来控制房产投机，抑制房产市场价格，由此形成一个房产市场的调节反馈回路。土地增值金则直接作为城市住房保障稳定基金收入，用于改善无房者生活处境和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 另一路径是在居者有其屋保障住房土地供给，以城市土地开发稳定基金确保失地农民长期生活有保障，同时用于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 附：系统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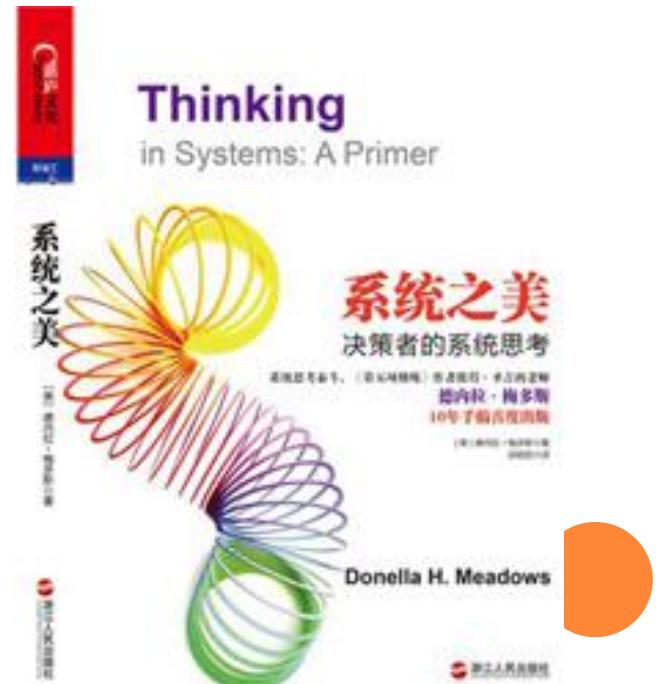


钱学森  
代表作品之一：  
《论系统工程》

- 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必须从系统论出发优化经济治理方式，加强全局观念，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



德内拉·梅多斯



仅作为个人意见  
恳请批评指正

Thank You ! ! !

